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馬慧禎
電話：06-2991111#128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11236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重劃會函報臺南市第141期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7次理事會會議紀錄1案，本局予以備查，併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(下稱獎勵重劃辦法)第14、17條規定暨貴重劃會111年9月23日新化新興自劃字第111092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會議出席人數及決議，合於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「理事會於前項各款規定之決議，應有理事3/4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2/3以上同意行之。」，爰本局就其會議紀錄予以備查。
- 三、另案內報請查核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30%及評議重劃前後地價等事項，請貴重劃會續依獎勵重劃辦法相關規定另送本局辦理。
- 四、本次會議紀錄，請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為維護重劃區內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上開公告不得低於15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41期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開發工程科、市地重劃科)

局長陳淑美